

# 「磺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暨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

## (2/2) 第三場公部門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00整

貳、地點：本局1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副局長連洲

記錄：林佳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受委託單位簡報：(略)

柒、相關單位意見(依簽到簿順序)：

### (一)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1. 課題 A1、課題 B4及 D1所建議調適策略中，導入逕流分擔措施或低衝擊開發設施(LID)偏向工程面的設計施作，建議涉及權責單位刪除本局。
2. 簡報15頁所建議都市計畫區調適措施建議方案中，建議可以原則性建議說明，並需注意影響民眾權益的配套措施。如農業區部分敘述建議調整為「維持農用為原則」；住宅區敘述建議調整為「採低強度開發為原則」；而有關增加可滯洪空間與土地保水能力措施建議回歸新北市透保水自治要點規範。

### (二) 北海岸景觀處

1. 水岸縫合部分，目前本處刻正辦理萬金自行車道規劃，涉及權責單位建議改列於 D1 課題。

### (三)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簡報36頁，課題 D3及 D4所建議水圳與灌溉系統修繕屬中央農田水利署與北基管理處權責，建議涉及權責單位刪除本局。

### (四)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目前水利局已將舊河道納入藍圖計畫。

### (五) 農田水利署

1. 農水署對於增加優良水質的供應表示樂觀其成，另外水圳文化復舊，構造物較生態並配合當地文化願景，此部分本署有在推動。
2. 堰體通常認為是橫向構造物，報告說明可以註明為側流堰。另外該處透過疏濬應有相當改善，目前社會氛圍對於堰體加高較為敏感。
3. 增供水量部分，水權申請需要新北市政府協助配合。
4. 林務局正在推動綠網計畫，農田水利署會盡可能配合推動。

#### **(六) 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1. 報告與現有農田灌溉系統緊密相關，與會單位若有需要，可以一起交流並廣泛討論，北基管理處可提供相關資料。

#### **(七) 楊副局長**

1. 涉及權責單位應調整為權責單位及配合單位兩項分列。
2. 重和溪堰體加高可以分為短期與中期施做，短期先處理淤積問題，另外中期檢討堰體加高改善需求。

#### **捌、結論：**

1. 涉及權責單位應再調整，區分為權責單位及配合單位。
2. 重和溪增供水量策略，可先透過疏濬清淤方式改善，再來考慮堰體改善需求。

#### **玖、散會**